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國藝會）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現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制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並設立本基金會，旨在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發展環境，獎助文化藝術事業以提升文化水準。業務範圍包括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任務等項目。

國藝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5 億 8,808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8,452 萬 6 千元（增幅 16.79%）；支出編列 5 億 9,055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6,357 萬 3 千元（增幅 12.06%）；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47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短絀 2,095 萬 3 千元（減幅 89.43%）。謹就國藝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三、112 年度國藝之友會員人數較 107 年度減少逾 20%，允宜研謀良策提升入會意願，以達藝術與企業相互交流合作之效

國藝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受贈收入」2,000 萬元，包括國藝之友之會費收入及專案補助贊助款等，惟迄 113 年 8 月底國藝之友會員人數大幅減少，亟待加強會員招募作業，以提升計畫推動績效。茲說明如下：

（一）為充實國內藝文生態能量及促進長期發展，國藝會設置國藝之友以鼓勵民間資源投入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積極鼓勵民間資源投入，提供國內藝文生態能量，以利藝文界長期發展，爰國藝會於 93 年展開國藝之友計畫，推動民間企業與文化藝術領域之專業交流與資源共享，並在兼顧雙方需求下，觸發合作可能性，期使企業界能以藝文界之能量，作為提升產業競爭力之創意資源，並讓藝文組織獲取企業化營運之經驗知識或實質資助，以達永續經營文

化藝術之目標。而據國藝之友組織辦法¹規定，會員年費收入用於辦理藝企交流、促進國藝之友會員各項親近藝文活動及其業務相關之支出。

(二)112 年度國藝之友會員人數較 107 年度減少逾 20%，且迄 113 年 8 月底會員更僅餘 34 人，允宜研謀良策提升入會意願，以促進藝術與企業相互交流

據國藝之友組織辦法規定，其會員資格之初核為國藝會執行事項，會員資格除會費於成立前繳交者於成立時起算外，均以會費繳納日起算為期 1 年，1 年期滿後 60 日內未繳納次年會費，視同放棄會員資格；據國藝會提供 107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資料顯示，107 年度國藝之友會員人數 77 人，惟 112 年度會員人數已減至 60 人，較 107 年度之減幅達 22.08%，且迄 113 年 8 月底更降至 34 人，人數明顯減少且會費收入亦隨之下降(詳表 1)，顯示國藝之友會員人數亟待提升，允宜加強會員招募作業，俾增進藝企交流成效。

表 1 107 至 114 年度「國藝之友」會員人數及會費收入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會員人數	77	65	66	64	60	60	34	58
會費收入	7,700	6,500	6,600	6,400	6,000	6,000	3,400	5,800

說明：1.107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迄 8 月底實際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會費每年 10 萬元。

資料來源：國藝會提供。

綜上，為鼓勵民間資源投入，協助國藝會辦理藝企交流合作，達成永續經營文化藝術之目標，國藝會設置「國藝之友」，惟 112

¹ 其任務包含 1. 建立企業與藝文組織互動交流之平台。2. 辦理會員聚會、參訪與講座等相關活動，提供企業親近藝文之機會。3. 媒合藝文組織與企業之合作及贊助關係。4. 促成藝企資源有效整合，達成雙贏目標。5. 推動藝企合作之研究、出版與推廣。

年度國藝之友會員人數僅 60 人，較 107 年度減少逾 20%，致運用於藝文活動等收入亦隨之下滑，允宜研謀良策提升入會意願，以達藝術與企業相互交流合作之效。